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敏感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如下人员和机构：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本部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3. 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6.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对外披露部门。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提前泄露，防止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第五条 相关人员和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敏感信息进行排查，主要排查的事项如下：

（一）常规交易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相关人员和部门应当按本制度及时报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以下交易：

- 1、本条款（一）常规交易事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8.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公司，应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相关人员和部门应当按本制度及时报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三) 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3、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4、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5、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6、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11、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1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13、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4、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5、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6、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7、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款（一）常规交易事项的规定，达到该相关标准或发生不涉及具体金额的上述事项时，相关人员和部门应当按本制度及时报告。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排查过程中，如遇到上述事项及其他认为敏感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同时报送相关或邮寄书面材料至董事会秘书室。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上报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并决定对其处理方式、履行相应程序，同时指派专人对报告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八条 有关知情人员对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者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修改、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